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ཕྱིད་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16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森多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全额拨款行政编制19名，实有人员19名，事业编制12

名，实有人员 12 名。

设置财务室 1 个，配备财务主管 1 人，会计 1 名、出纳 1 名。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贵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43,222.99 元，负债总额 856,694.41 元，净资产总额 14,986,528.58 元。

（一）资产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5,843,222.9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654,253.87 元，非流动资产 11,188,969.12 元。

1、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4,073,078.15 元，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4,073,078.43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

2、财政应返还额度：年末账面余额 66,069.21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66,069.21 元，账表一致。

3、预付账款：年末账面余额 82,031.41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82,031.41 元，账表一致。

4、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 433,074.82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433,074.82 元，账表一致。

5、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7,664,018.00 元，累计折旧 5,028,146.37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2,635,871.63 元;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 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7,496,790.00 元, 与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不一致。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6,890.00 元, 累计摊销 2,085.23 元, 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4,804.77 元; 财务报表无形资产净值 4,804.77 元, 账表一致。

(二) 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合计: 856,694.41 元, 其中流动负债 856,694.41 元; 净资产 14,986,528.58 元。

1、其他应交税费: 账面年末余额 19,692.45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9,692.45 元, 账表一致。

2、应缴财政款: 账面年末余额 20,956.80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20,956.80 元, 账表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年末余额 8,941.34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8,941.34 元, 账表一致。

4、应付账款: 账面年末余额 6,575.00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6,575.00 元, 账表一致。

5、其他应付款: 账面年末余额 800,528.82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800,528.82 元, 账表一致。

6、累计盈余: 账面年末余额 14,986,528.58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4,986,528.58 元; 账表一致。

(三) 往来款项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未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0.00 元。

四、账表核准情况

2022年账表不一致:基本支出账面数14,692,171.60元、基本支出决算报表数13,166,009.94元。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公务接待费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95.93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公务接待费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95.93元。

“三公”经费账面数:公务接待费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611.02元。决算报表数与实际账面数不一致。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2022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

(二)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健全,有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建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7,664,018.00元,固定资产卡片金额7,496,790.00元,账面原值与卡片账不一致。随机抽查情况: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固定资产卡片中交通运输工具为1辆,原值为90,000.00元,与实物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但也存在个别采购合同签订、原始单据审核不严等问题。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 发票不合规:

1、2022年4月30日财记0026号凭证,支付中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王费363.10元,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2、2022年4月30日财记0029号凭证,支付第一书记交通费700.00元,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3、2022年7月31日财记00023号凭证,支付中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网费363.00元,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4、2022年7月31日财记0048号凭证,支付社区伙食费11,249.34元,发票无纳税人识别号。

5、2022年7月31日财记0032号凭证,支付社区伙食费2,263.00元,发票无纳税人识别号。

6、2022年5月31日财记0008号凭证,支付第一书记交通费1,709.00元;发票无纳税人识别号。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二) 附件不齐全:

1、2022年4月30日财记0007号凭证,支付修车费1,477.00元。附件无维修合同。

2、2022年4月30日财记0017号凭证,支付差旅费396.00元,附件无出差审批单。

3、2022年3月31日财记0013号凭证,支付第一书记取暖费3,500.00,购买煤3吨无合同。

4、2022年3月30日财记0035号凭证，支付差旅费668.14元，附件无出差审批单。

5、2022年1月31日财记0008号凭证收到自筹款40,000.00元。附件无任何原始单据。

6、2022年5月31日财记0025号凭证，支付修车费3,140.00元，附件无维修清单。

7、2022年7月31日财记0028号凭证，支付华列交通费（2022年第一批州管干部异地疗休养交通费），附件无相关文件。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1、2022年4月30日财记0020号凭证，支付办公费1,500.00元，未在政采云系统采购。

2、2022年4月30日财记0023号凭证，支付办公费2,000.00元，未在政采云系统采购。

3、2022年3月31日财记0056号凭证，支付办公费8,300.00元，附件验收单未签字。

4、2022年3月31日财记0063号凭证，支付办公费4,574.00元，合同中甲方处未签字盖章。

5、2022年7月31日财记0007号凭证，支付加尚村伙

食费 3,500.00 元，未在政采云系统采购且收款账号为个人。

6、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04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960.00 元，出差审批单财务人员审核意见、主管领导审批意见处未签字。

7、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67 号凭证，支付煤炭费 4,800.00 元，未在政采云系统采购。

8、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记 0092 号凭证，支付招标代理费 28,600.00 元，费用报销单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主管领导意见、业务主管领导意见处均未签字。

9、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记 0093 号凭证，支付监理费 53,600.00 元，费用报销单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主管领导意见、业务主管领导意见处均未签字。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规范采购操作管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四）账务处理不规范：

1、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03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费 1,100.00 元，会计科目记入差旅费，应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05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费 1,920.00 元，会计科目记入差旅费，应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05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

油费 1,985.00 元，会计科目记入差旅费，应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22 年 4 月 30 日财记 0001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费 1,910.00 元，会计科目记入差旅费，应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22 年 7 月 31 日财记 0004 号凭证，支付购买无人机、展板款 31,170.00 元，无人机未计入固定资产。

6、2022 年 9 月 30 日财记 0039 号凭证，支付购买冰箱、开水桶等 2,430.00 元，冰箱未计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未入账违反了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第六条，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五条。

（五）其他问题：

1、2022 年 5 月 31 日财记 0001 号凭证，支付打印复印办公费 2,000.00 元，附件是加当村秘书工资表及费用报销单。

该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附件不齐全、账务处理不规范、发票不合规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911 办公室。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